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要點

民國 094 年 06 月 20 日實施

民國 095 年 05 月 01 日修正第 15、22、27 點

民國 095 年 07 月 24 日修正第 2、4、6、22、23、24 點

民國 095 年 12 月 01 日修正第 6、14、22、23 點

民國 096 年 02 月 01 日修正第 6、23、28 點

民國 098 年 05 月 07 日修正第 7 點

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修正第 11 點第 1 項

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修正第 1 點、4、6、7、8、9、11、12、15、22、23、27 點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第 5、6 點

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修正第 28 點、32 點

一、為求本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公平、迅速，提高民事強制執行績效，以保護當事人權益，特制定本要點。

二、分案人員於每日上午、下午收受收發室移送之執行聲請狀後，應即簽收並進行分案，聲請狀於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後到科者，除急件外，視為次日到科，於次日分案。

三、分案應依事件之類別，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

因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無法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達二日以上時，應改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

四、分案應依下列事件之類別各定其輪次：

(一) 一般執行事件（除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以外之執行事件）。

(二) 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

(三) 聲請直接核發債權憑證事件。

(四) 拆屋還地（含返還土地）事件。

(五) 返還房屋事件。

(六) 取回車輛事件。

(七) 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

(八) 保全程序事件（含保全程序裁定事件及保全程序執行事件）。

(九) 他法院囑託之保全程序執行事件。

(十) 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

(十一) 交付或探視子女事件。

(十二) 不動產執行事件。

(十三) 其他聲請事件。

拆屋還地事件、返還房屋事件、交付或探視子女事件併有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時，仍視為拆屋還地事件、返還房屋事件、交付或探視子女事件。

五、破產事件之執行，由破產專股輪分辦理之，新收一件可抵分三件辦理不動產執行事件之輪次。

金錢債權之執行事件進行中，債務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除有別除權者外，應移由破產股辦理。

六、除一般執行事件、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及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外，不論有無債務人之前案資料，均直接輪分各股辦理。

保全程序裁定事件，如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者，應與其他保全程序裁定事件區別，由各股輪分辦理。

保全程序之假扣押裁定事件經裁定准許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之執行事件，亦由各股輪分辦理。但保全程序之假處分裁定及假處分執行事件，仍由同一股辦理，惟同一假處分之裁定於各債權人分別提供擔保聲請強制執行時，應指分同一執行股辦理（各抵分一件），假扣押執行事件其中一人與前案債務人姓名或名稱有一人為相同時，應分由前案承辦股辦理（抵分一件）。

前項情形，假扣押裁定與執行分由不同股辦理時，假扣押執行之承辦股應向假扣押裁定之承辦股調取卷宗，並負責辦理後續有關假扣押裁定之送達、抗告及合併歸檔等事宜；假扣押裁定之承辦股亦應注意辦理報結並於辦案進行簿註明假扣押執行之承辦股及案號。

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事件經裁定准許後，再聲請管收同一義務人者，分由同一股辦理。但裁定准許拘提之法官請假者，由他法官配屬之各股輪分之。

義務人非因拘提到場之聲請裁定管收事件，由各股輪分辦理。

七、一般執行事件、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或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分案時，發現須調取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收案之假扣押執行卷執行時，應分由該假扣押執行股辦理。但該假扣押係併執字案，嗣執字案終結，則新分執字案輪分。

收受前項執行事件後，始發現須調取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收案之假扣押執行卷執行時，應自收案日起 15 日內（如係當月 16 日之後始收案者，應於隔月 5 日前），以行政簽會原假扣押股確認後，改分由原假扣押股辦理，但不動產以外之執行事件，不受前開 15 日內之限制，得

於發現需調取假扣押卷執行時於收案隔月 5 日前另簽改分原假扣押股辦理。逾期未簽請改分者，應由該股自行辦理；其經原假扣押股確認已塗銷查封或已撤銷扣押命令者，亦同。

前二項情形，如須同時調取二件以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收案之假扣押卷，或須同時調取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前及以後收案之假扣押卷執行時，均應分由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收案最先之假扣押執行股辦理。前三項規定，於債權人一併聲請執行未經假扣押之標的時，亦適用之。但收案後已就該未經假扣押之標的實施執行行為者，不得再簽請改分假扣押執行股辦理。

調取假處分事件排除指分之規定。

八、一般執行事件、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及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分案時，應查明債務人有無前案資料。

一般僅執行薪資債權之執行事件，經查，有前案同為核發薪資債權移轉終結者，此一般執行事件應予指分前案股辦理。

九、一般執行事件、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或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其中一人與前案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有一為相同時，如前案尚未終結，應分由前案承辦股辦理。

前項情形，如前案有二件以上者，應分由年份、案號在前之承辦股辦理，但採執行標的前案未結之分案方式：(一) 前案執行其他財產權，後案除執行前案之財產外另有執行不動產，後案此應輪分。(二) 前案執行不動產，後案除前案之不動產外另有執行他財產，後案應指分前案。

債務人姓名或名稱雖有不同，但查明為同一人時，適用前二項規定分案。

交付或探視子女事件如有前案終結，其持同一執行名義再聲請續行執行時應輪分。

十、一般執行事件、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或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分案時，查無前案資料，而數新收事件之部分債務人姓名或名稱相同且同一日分案時，由其中一件予以輪分後，其他部分債務人姓名或名稱相同之新收事件即分由該股辦理，並依件數抵分。

十一、債權人持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或本院最後加註受償情形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時，自核發或加註之日起半年內，分由原承辦股辦理，逾半年者，由各股輪分之。

依前項規定分由原承辦股辦理時，如前案債權人已部分受償或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終結，抵分一件，如全未受償，則不抵分。

前二項規定非含執行名義上加註為薪資債權移轉之事件，此新收事件應指分原股辦理（抵分一件）。

分案同時有第七、八、九、十一點之競合時，分案之優先順序為七、十一、八、九。

- 十二、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撤回，或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撤回後，再持同一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者，由各股輪分之。一般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撤回或依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終結，而原案之併案債權人或參與分配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時另分之新案應由原股承辦（即不抵分）。
- 十三、於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中，就聲請或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經抗告而廢棄發回本院時，仍由原承辦股辦理，不抵分件數。但第四點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其他聲請事件之裁定經抗告而廢棄發回本院者，輪分他法官配屬之執行股辦理。
- 十四、強制執行事件、保全程序裁定事件或其他聲請事件經法官裁定駁回聲請並報結後，經抗告而廢棄原裁定發回本院時，由他法官配屬之執行股輪分之。
- 十五、假執行事件經債務人提供反擔保免為假執行並報結後，債權人於取得確定勝訴判決再聲請執行者，分由該前案之執行股辦理，抵分一件。但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時，已由他股執行中者，應分由執行中之股辦理，並抵分一件。
- 十六、分案人員收受參與分配聲請狀，應即裝訂成參與分配卷宗，並交由該事件之承辦股辦理。
- 十七、經簽准全部併案者，被併案股抵分一件，併案股補分一件。全部併案後，併案之債權人另追加執行其他債務人之財產者，被併案股應檢具相關資料送分新案，並抵分一件。
- 十八、執行事件移併行政執行處辦理後，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將原移併卷宗及相關資料送回繼續辦理時，分由原承辦股辦理，並抵分一件。
- 十九、行政執行處移併本處辦理之事件，分案人員以「執」字案分案，債權人列為原移案稅捐機關，並查明該債務人現執行事件之股別，由

該承辦股併為處理。

二十、於終局執行之執行序終結前，債權人以同一債權追加其他終局執行名義合併執行時，承辦股應檢具資料送分新案。

前項情形，債權人如另有追加執行標的者，抵分一件；如未追加，則不抵分。

二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拍賣無實益時，如該事件有順位在先之抵押權或其他優先受償權人提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並經承辦股通知後聲請繼續執行者，應另分新案，但不抵分一件。

前項情形，如係併案債權人聲請繼續執行者，亦另分新案，且不抵分一件。

二二、法官、司法事務官請假時，不停分案。但請假一日以上者，每滿一日，所配屬之股停分保全程序裁定事件、各類型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及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事件全部，事後再予補分一定件數。

法官、司法事務官請假時，得簽請庭長准許其所屬之股除指分案件外暫停分案，事後再補分。

二三、書記官請休假時，每滿一日，停分保全程序裁定事件、保全程序假扣押執行事件、他法院囑託之保全程序執行事件之全部及一一般執行事件、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之一定件數，但公差假不予停分。

前項請假停分一般執行事件、他法院囑託之終局執行事件之一定件數，於每年一月底前，由庭長、科長統計前一年度同類事件之平均件數定之，並自每年二月一日實施。

除休假外，書記官因故請長假者，得簽請庭長同意停分一定或全部件數。

以上停分之案件屬原承辦股指分之案件不予停分，拍賣抵押物、拆屋還地、取回車輛、返還房屋、交付或探視子女事件應單獨計算停分件數，以便補分時依該分案類別優先補分。

二四、法官、司法事務官與配屬之書記官同時請假時，有關保全程序裁定事件及他法院囑託之保全程序執行事件停分之日數，不得累計。

二五、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於當日下午及翌日上午連續休假者，視為翌日請假一日。

二六、應分原股承辦之事件，雖於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請假中，仍

不得停分。

二七、同一日有數股請假時，停分之股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順序以電腦登載申請時點之先後為準。因請假人數超過而未停分者，保留至得停分時按先後順序停分，但保全程序裁定事件停分之股數超過三分之一者，應全部不予停分。

二八、新調派本處之書記官，於接辦執行股時以該股前三個月未結平均之件數為補分、停分計算基準件數，該股之執行事件如未達到職日前月份之前三個月各股平均未結件數者，應補分至平均未結件數；超過者，則停分超過之件數。

計算前項平均未結件數時，應扣除裁全、執全之件數。

第一項補分或停分之事件類別以一般執行事件及聲請直接核發債權憑證事件為限，件數各為二分之一。補分或停分之件數為奇數時，一般執行事件應比聲請直接核發債權憑證事件多一件。

依前四項規定補分或停分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

前三項規定，於本處增加新執行股時準用之。

調離本處之執行股書記官，於辦理交接時，該股之未結件數如多於第一項平均未結件數，其情節嚴重者，得由科長簽請庭長、院長議處。

二九、撤銷股別時，由該股將未結事件之卷宗整理完備，交由分案人員輪分各股接辦。

三十、分案後，各股如發現當事人資料電腦輸入錯誤或遺漏，應即予更正，並請分案人員列印正確卷面更換之。

三一、各股於分案人員交付新收事件時，應即時點清件數並於分案單簽章。新收事件如認有應改分他股辦理之情形，除第七點情形外，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為之，逾期須簽請庭長核可後始得改分；分案人員予以改分後，並應作補分及抵分案件之處理。

三二、刪除。

三三、本要點經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